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伊金霍洛旗公安局的动车站交通组织优化整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合同包一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1人，营业收入为23059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86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信息

企业名称: 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(点击查看)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14MA00CF8W8R	注册资本:	10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	所屬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3月03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S-20250238 第1包 2025-11-10 15:17:10

北京中电裕华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1-10 15:17:10